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10號

原告 謝宛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銳合利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8,76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